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如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我们认为该事项可满足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

总体可控。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偶然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前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联想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未与联想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尚未发生。因联想集团调整格式条款，延长主债权期间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此外该交易事项及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延长担保期限主要系供应商更新格式条款，此项交易的推进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李洁芝

2022 年 6 月 30 日